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年6月26日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 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建造業人力技術水平」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以支援建造業議會推出先導計劃,培訓半熟練建造業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

問題

我們需要增加熟練建造業技術工人的供應,以應付未來數年上升的需求,以及維持建造工程的質素。

建議

2. 發展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以支援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推出先導計劃,培訓半熟練建造業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

理由

3. 雖然半熟練技術工人的供應近年已穩定及顯著增加,業界仍對熟練技術工人有迫切的需求,不少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市場上爭相聘用熟練技術工人。根據議會的人力推測,因應最新預計的工程量、在職工人數目和年齡分布及現行培訓安排,在未來數年,建造業需要額外約10000至15000名熟練技術工人。熟練技術工人的充足供應,對適時推展各種基建項目及公營房屋計劃,至為重要。業界持份者表示,半熟練技術工人需要通過在建築工地實地工作以提升技能成為熟練技術工人;視乎個別工種,一般需時3至4年。

FCR(2015-16)27 第 2 頁

4. 政府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向議會提供 1 億元,為建造業加強培訓工人至熟練技術水平。過去數年,議會與(a)承建商及分包商及(b)工會推出合作培訓,分別為工地及內部培訓,培養出一批半熟練技術工人。根據以上成功經驗,議會建議試用同類的有系統方式培訓熟練技術工人。

培訓熟練技術工人的新措施

先導計劃

5. 議會計劃在 2015 年下半年推出約有 1 000 個培訓名額的先導計劃,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過去數月,為制訂先導計劃的細節,議會深入諮詢商會及工會等業界相關持份者。參考以往成功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的經驗,議會建議採用合作培訓模式培訓熟練技術工人。在這個模式下,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提供在職工地培訓,而工會則為現職工人提供技能提升課程。成功完成在職培訓或技能提升課程的半熟練技術工人,可註冊為熟練技術工人。

在職培訓

6. 對於在最近 1 年內從議會的半熟練技術工人培訓計劃畢業的工人,業界認為工地培訓是最合適的方式,把他們的技能提升至熟練工人的水平。議會將與承建商及分包商合作提供在職培訓,為半熟練工人提供大約 800 至 900 個培訓名額。與現時由議會管理並在建築工地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即先聘用後培訓)類似,合資格的半熟練技術工人須先由承建商或分包商聘用,然後參與在職培訓。視乎個別工種的要求,培訓期介乎 1 至 2 年不等。培訓內容將會因應個別工種度身制訂,並鼓勵學員在培訓期間學習其他相關工種的技能,以掌握多種技能。這將有助培養學員的才能和提升其就業機會,以及鼓勵他們留在建造業工作,發展事業。長遠而言,業界希望能培養出一定數量的多技能本地工人,讓建造業能持續發展。

FCR(2015-16)27 第 3 頁

7. 議會將向參與的僱主(即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培訓資助,當中包括每名學員每月 5,000 元或 6,000 元的培訓津貼(視乎個別工種每日平均工資)及導師資助。每月的培訓津貼用以資助僱主培訓開支,源自行政、學員生產力較低、物料、工具及設備等方面的開支;而導師資助則用作彌補熟練技術工人因擔任導師而減少的生產力。參與的僱主會向學員付最低每月薪酬。學員只要完成培訓並通過技能測試及註冊成為熟練技術工人,亦會就通過主要工種技能測試,獲得獎金 8,000 元,而通過其他技能的中級工藝測試或技能測試(最多 3 項其他額外的技能),則每項測試可獲 4,000 元。

技能提升課程

8. 具有 1 至 3 年經驗的半熟練工人,業界認為宜通過技能提升課程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至熟練技術工人水平。議會計劃與工會合作推出此課程,提供約 100 至 200 個培訓名額。參與的半熟練技術工人將於平日夜間或周末參與增值學習活動。議會將向工會發放培訓資助金額,每名學員約 25,000 元,以資助工會的培訓開支,當中包括行政開支、導師、培訓設備、保險、物料及工場等;亦會向完成培訓後通過技能測試並註冊成為熟練技術工人的每位學員,發放 8,000 元獎金。先導計劃的主要安排載於附件 1。

先導計劃的推廣及宣傳活動

9. 我們將與議會訂定先導計劃的推廣及宣傳方案,並以加強建造業工人的專業發展為重點。有關活動亦會配合議會持續進行的宣傳活動,塑造建造業正面形象,以吸引有志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監察及檢討

附件1

10. 議會現正與業界持份者及工會制訂在職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詳細培訓綱要。議會將落實監控措施,例如定期進行實地視察,確保有關方面按照培訓綱要向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在核實所需的證明文件和確保符合有關的培訓要求後,才會付還培訓津貼、資助及獎金;對學員進行中期評估,確保培訓進度令人滿意;以及按需要向參與的承建商、分包商及工會提供支援。

FCR(2015-16)27 第 4 頁

11. 議會將密切監察參與計劃的申請數目,並靈活分配各個工種的培訓名額,以及在職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兩者之間的培訓名額。

12. 我們將與議會及業界相關持份者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及進度,參考出席記錄、通過中期評估及技能測試學員的百分比,以及學員留職率等有關數據作為各項表現指標。議會將於計劃推行第一及第二年分別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在計劃推行完結時進行最後檢討。檢討結果如顯示計劃能有效培訓熟練技術工人,我們將與議會及業界持份者探討應如何繼續推行計劃。

預算開支

13. 議會推行先導計劃預算開支為 2 億 1,700 萬元,這款額已包括政府的 1 億元撥款。建議的 1 億元承擔額將支付在職培訓的部分培訓津貼,而議會則負責其他費用包括推廣和宣傳費用及餘下的培訓津貼。議會附件2 估算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公眾諮詢

14. 2015 年 5 月 26 日,我們與議會一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建議。委員支持建議。此外,我們亦與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等商會,以及工會聯繫。他們全都支持建議,加強培訓半熟練建造業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

對財政的影響

15. 有關該筆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估計如下 -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5-16	2
2016-17	23
2017-18	46
2018-19	29
總計	100

背景

附件3

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批出 1 億元承擔額,以及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承擔額增加 2 億 2,000 萬元至 3 億 2,000 萬元,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有意投身建造業人士及業內人員的培訓及技能測試,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在此筆撥款的支持,約 6 900 名學員已從「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畢業,此計劃是為預計會出現勞工短缺、人手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提高培訓津貼的主要措施之一。為此推出的各項措施,以及3 億 2,000 萬元承擔額為各項措施所預留的相關撥款,撮錄於附件 3。半熟練技術工人的供應既已穩定,現須重點培訓熟練技術工人。

發展局 2015 年 6 月

建造業培訓熟練技術工人先導計劃的主要安排

(a) 在職培訓

培訓名額	約 800 至 900 個。
學員	從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內部培訓或合作 培訓畢業不超過1年的半熟練技術工人。
培訓模式	全日制在職培訓。與承建商及分包商合作推行 先聘用後培訓。
涉及的工種	初步名單包括 22 個工種,但須與持份者再作商討。
培訓期	1至2年,實際年期視乎個別工種而定。
培訓內容	培訓綱要涵蓋成為主要工種熟練技術工人所需的技能,以及參加課堂/研討會/實地視察等。
	議會將與業界持份者制訂詳細的培訓綱要。
最低每月薪酬	參與的僱主須承諾提供最低每月薪酬,金額與商會及工會等業界相關持份者協商訂定。視乎個別工種,以及按每月 25 個工作日計算,學員在培訓期第一年每月約可賺取 15,000 元至24,500 元,第二年則每月約可賺取 16,500 元至至26,500 元。
	此外,因工程無法預計的延誤,或惡劣天氣導致 1 個月內工作日不到 20 天,參與的僱主須承諾視乎個別工種,提供不少於約 12,000 元至 15,000 元的基本月薪。
培訓資助	(a) 培訓津貼: 因應個別工種的每日平均工資,向參與僱主發放的鼓勵性培訓津貼將定為兩級,分別為每月 5,000 元或 6,000 元。

	(b) 導師資助:
	計及出任導師後生產力下降,以及導師與學員比例等因素後,參與僱主可獲的導師資助,將相等於個別工種熟練技術工人每日平均工資的一半。
學員獎金	完成培訓後通過技能測試及註冊成為熟練技術工人的學員可獲 8,000 元;以及通過其他技能的中級工藝測試或技能測試的學員可每項技能獲額外 4,000 元(最多 3 項額外技能)。

(b) 技能提升課程

培訓名額	約 100 至 200 個。
學員	具備1至3年工作經驗的半熟練技術工人。
培訓模式	採用兼讀制,由為現職工人提供相關工種培訓課程的工會,提供課堂及工場培訓。
涉及的工種	初步名單包括砌磚、批盪、鋪瓦、油漆、水喉 安裝、架設金屬棚架等,但須與工會再作商 討。
培訓期	合共大約 90 小時,在平日夜間或周末日間進行,為期半年至 1 年。實際年期視乎個別工種而定。
培訓內容	培訓綱要涵蓋培訓學員成為熟練技術工人所需的技能。議會現正與業界持份者合作制訂詳細的培訓綱要。
培訓資助	議會現正訂定向工會發放的培訓資助確實款額(約為每名學員 25,000元),以資助他們的培訓開支,當中包括行政開支、導師、培訓設備、保險、物料及工場等。
學員獎金	完成培訓後通過技能測試及註冊成為熟練技術工人的學員可獲8,000元。

建造業議會所估算先導計劃的開支項目

項目		預 留 撥 款 (百 萬 元)
(i)	培訓津貼	132*
(ii)	導師資助	69
(iii)	向通過技能測試及中級工藝測試的學員發放 獎金	14
(iv)	推廣及宣傳	2
總計		217

^{*} 這款額包括待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擬向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提供的 1 億元撥款。至於餘款則會由議會從本身的資源撥付。

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有意投身建造業人士和 對業內人員的培訓及技能測試,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 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的 各項措施概要

推行的措施及成效

(I)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稱「強化計劃」)是主要的培訓措施,為預計會出現勞工短缺、人手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提高培訓津貼,吸引新人入行,目標是培訓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為了令培訓模式更多元化和增加培訓名額,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與承建商及分包商合作推出多項合作培訓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讓學員能盡早取得工地經驗。截至 2015 年 3 月底,約 6 900 名「強化計劃」學員從議會的內部培訓及合作培訓計劃畢業。「強化計劃」學員約60% 為 35 歲以下(2014 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 47 歲),大部分為新入行人士,顯示有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為應付殷切的人手需求,我們已重新調配 1 更多撥款,較原本預留的款額為高,用作加強半熟練技術工人的培訓,並已調高目標,在「強化計劃」下培訓約 7 64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經修訂的預留撥款及培訓名額表列於下文第(V)節。

(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為應付業界對建造業監工及技術員的需求,我們在 2012 年 10 月 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目標是 培訓合共 1 000 名建造業監工和技術員。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已 有約 480 名學員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當中約 100 名學員已畢業。 議會在未來 3 年會繼續推行該項計劃,以期達到上述目標。

¹ 一如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開立合共 3 億 2,000 萬元承擔額的文件所載,為支持 議會加強對有意投身建造業人士和業內人員的培訓及技能測試,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 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我們可採用彈性處理方式,可因應實際需要和業界的反 應,重新調配各項措施的撥款,以確保為建造業人員及業界帶來最大效益。因此,我 們在徵詢議會轄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意見後,已修訂為個別措施預留的撥款及培訓 名額。

(III) 為在職工人參加技能測試及培訓課程所需費用提供津貼

為提升在職工人的技術水平和應付工種技術錯配問題,我們為技能測試、指明訓練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資深工人進階培訓課程所需費用提供津貼。現時已約有 12 500 名在職工人獲資助完成技能測試及上述課程。由於已經達到技能測試的目標名額,原本為技能測試及有關課程預留的餘下撥款已重新調配至「強化計劃」,以培訓更多半熟練技術工人應付人手需求。

(IV) 推廣及宣傳活動

我們在 2011 年 5 月與議會合作推出「Build升宣傳計劃」²,為建造業建立正面形象。最近一次在 2015 年年初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初步結果顯示,自計劃開展後,有興趣入行的受訪年輕人比率,已由最初只有約 8% 大幅上升至約 26%。同期,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上升約 25%。2014 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 38 歲(2014 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 47 歲),反映宣傳工作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V) 摘要圖表

措施	原本 預留撥款 (百萬元)	原本 培訓名額	修訂 預留撥款 (百萬元)	修訂 培訓名額	成效*
(i) 「強化計劃」	210.0	6 000	221.9	7 640	6 900
(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75.0	1 000	75.0	1 000	480
(iii) 資深工人管理課程	3.0	1 500	0.3	164	140
(iv) 技能提升課程	6.0	6 000	0.1	370	350

² 在「Build 升宣傳計劃」下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出兩輯關於建造業的香港電台電視劇《總有出頭天》、推出「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舉辦巡迴展覽及學校外展活動、安排參觀建造業資訊中心等。

	措施	原本 預留撥款 (百萬元)	原本 培訓名額	修訂 預留撥款 (百萬元)	修訂 培訓名額	成效*
(v)	指明訓練課程	3.0	6 000	0.7	2 380	2 380
(vi)	技能測試的費用津貼	3.0	6 000	2.0	9 650	9 650
(vii)	推廣活動	20.0		20.0		
	總計	320.0		320.0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狀況。成效是根據提供的培訓名額/課程名額/資助名額數目量度。
